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以现场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 6 名董事现场出席，葛晓奇先生、曾剑伟先生、仲鸣兰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